

館藏普通本線裝書總目·經部小學類(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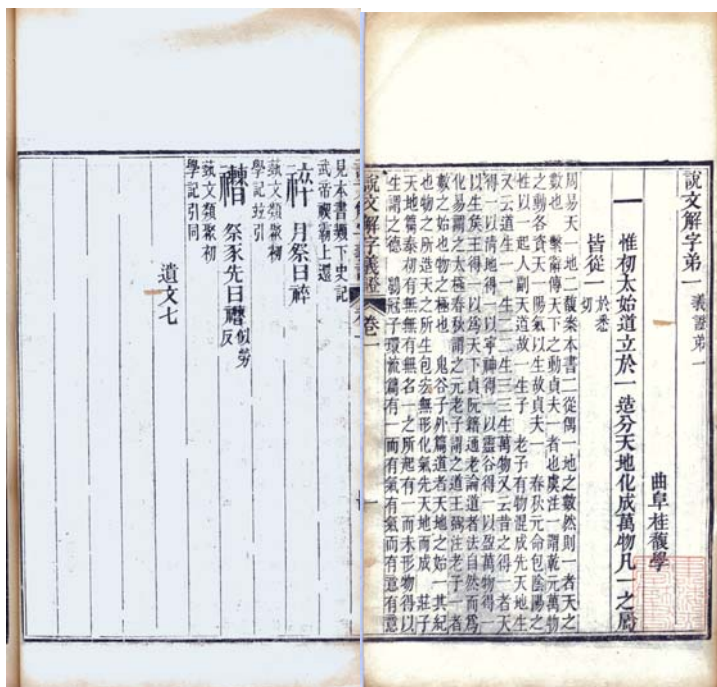
陳惠美*、謝鶯興**

《說文解字義證》五十卷三十二冊，清桂馥撰，清同治九年(1868)湖北崇文書局刊本，A09.211/(q2)4428

附：清同治九年(1868)張之洞〈敘〉、〈說文解字義證目錄〉、清同治九年(1868)丁良善〈後序〉。

藏印：「夫柶□館藏書之章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三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三字。板框 13.7×19.0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說文解字義證」，魚尾下題「卷〇」及葉碼。



各卷首行上題「說文解字弟〇^{義證弟〇}」，次行題「曲阜桂馥學」，三行題各部首名(如「一」)，卷末題「文〇〇」、「重〇」。卷五十末葉題「說文解字義證五十卷終」，墨筆題「光緒戊戌(二十四年，1898)三月吳惠卿售來價足參千式百文嘯仙繆楷記」，鈐「夫柶□館藏書之

*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

**東海大學圖書館特藏組組員

章」方型硃印。

扉葉題「說文解字桂氏義證五十卷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同治九年(1868)湖北崇文書局開彫」。

按：一、張之洞〈敘〉云：「曲阜桂氏《義證》為可與抗顏行者。其書嘗為靈石楊氏連雲篋校刻，刻後未大印行，其家書版皆入質庫，以故世尠傳本。之洞奉使來湖北，始從布政使前輩香山何君許得見之，會江湖南北各行省奉詔開局雕印經典。武昌書局已刻經史數種，議刻段氏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之洞語何君曰：段本固善，然聞元版未燬，又其完書收入《學海堂經解》中，是不必踵複也，宜刻莫如桂氏書。何君謂：然。乃以此本付書局翻刻，而使之洞為之敘。」

二、丁良善〈後序〉云：「《說文解字義證》五十卷，乃曲阜桂未谷先生脫稿未校之書也。原稿第三十七臺下引〈高唐賦〉，有『查〈高唐賦〉原文』六字，先許印林師曰：據此知此書真桂氏未成本也。由此例推，凡書中約略大意撮引數句、數字，與原文不符合，或大反背者，皆桂氏欲查原書而未及者也，是在善讀者為之補正耳。……道光、咸豐間，印林師為靈石楊氏在清江浦校刊，分校者薛君壽、汪君士鐸、田君普實，未畢而止，後印林師獨任校讎，數年乃成。吾師曾謂此書雖刻，猶有遺憾，但難更張耳。」

《段氏說文解字注》三十卷附《六書音均表》五卷《部目分韻》一卷黎永椿《說文通檢》十四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徐承慶《說文解字注匡謬》八卷八冊，清段玉裁撰，民國十五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，A09.211/(q2)5714
附：清嘉慶戊辰(十三年，1808)王念孫〈說文解字注序〉、嘉慶十九年(1814)江沅〈說文解字注後敘〉、清乙亥(嘉慶二十年，1815)陳煥〈跋〉、清乾隆五十一年(1786)盧文弨〈說文解字讀序〉、清乾隆丁酉(四十二年，1777)戴震〈六書音均表序〉、清乾隆丁酉(四十二年，1777)吳省欽〈六書音均表序〉、清段玉裁〈六書音均表目錄〉(次行題「四川候補知縣前貴州玉屏縣知縣臣段玉裁記」)、清乾隆庚寅(三十五年，1770)錢大昕〈六書音均表序〉、清癸巳(三十八年，1773)戴震〈戴東原先生來書〉、清乙未(四十年，1775)段玉裁〈寄戴東原先生書〉、〈說文解字注分卷目錄〉、〈說文部目分韻〉(嘉慶乙亥[二十年，1810]陳煥編)、清黎永椿〈說文通檢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，半葉十八行，行四十四字；小字雙行，行四十四字。板框 11.9×16.1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說文解字注」，魚尾下題「第○篇○」(或「六書音均表○」)及葉碼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說文解字第○篇上(或下)」(或「今韵古分十七部表」,「六書音均表○」),次行下題「金壇段玉裁注」,三行為各部首名(如「一」),卷末題「說文解字第○篇上(或下)」(或「表○終」)、「受業祁門胡文水校字」(第一篇下則題「元和顧廣圻校字」,第二篇下題「受業長洲陳煥校字」,第三篇上題「嘉興受業沈濤校字」,第三篇下題「江都王喜孫校字」,第四篇上題「山陰李宏信校字」,第五篇上題「錢塘梁玉繩校字」,第五篇下題「山陽汪庭珍校字」,第六篇上題「儀徵阮長生校刊」,第六篇下題「吳縣鈕樹玉校字」,第七篇上題「受業江有誥校字」,第八篇上題「桐城章甫校字」,第九篇上題「受業長洲徐頤校刊」,第十篇上、第十一篇上一、第十一篇上二、第十一篇下、第十二篇上、第十二篇下、第十三篇上、第十三篇下、第十四篇上、第十五卷上等題「受業黟縣胡積城校字」,第十篇下題「儀徵阮元校字」,第十四篇下題「德清許宗彥校字」,第十五卷下題「受業壻仁和龔麗正校字」)。

封面書籤題「段氏說文解字注附刻四種」,扉葉題「說文解字

注」、「增埤」、「六書音韻表」、「說文部目分韻」、「說文通檢」、「說文匡謬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民國十五年發行」、「段氏說文解字註」、「甲種十三冊二函定價六元」、「乙種八冊一函定價四元」、「總發行所上海北市棋盤街掃葉山房」。

按：一、是書從第一篇至第十四篇，皆以「篇」名，第十五卷則以「卷」名。

二、第十五卷末依序題：「嘉慶二十年(1815)歲次乙亥五月刊成」、「胞弟玉成 男驥 孫男美中 曾孫男義正」、「玉章 (男)馬皆(併成一字)(孫男)美度 (曾孫男)義方」、「玉立 (孫男)美製 (曾孫男)義曾同校字」、「(孫男)美韞」、「(孫男)美瓚」。

三、江沅〈說文解字注後敘〉云：「段先生作《說文解字注》，沅時為之校讎，且慙其速成。既成又日望其刻以行也。癸酉(十八年，1813)之冬，刻事甫就，而沅適游閩，至是刻將過半矣。先生以書告且屬為後敘。」

四、陳煥〈跋〉云：「先生自乾隆庚子(四十五年，1780)去官後，注此書，先為長編，名《說文解字讀》。抱經盧、氏雲椒沈氏曾為之序，既乃簡練成注，海內延頸望書之成，已三十年於茲矣。會徐直卿學士偕其友胡竹巖明經積城力任刊刻，江子蘭師因率煥同司校讎，得朝夕誦讀。」

五、段玉裁〈寄戴東原先生書〉云：「九月書成，為表五，一曰今韵古分十七部表，別其方位也；二曰古十七部諧聲表，定其物色也；三曰古十七部合用類分表，洽其指趣也；四曰詩經韵分十七部表，臚其美富也；五曰群經韵分十七部表，資其參證也。改名曰《六書音均表》。均即古韵字也。」

六、錢大昕〈六書音均表序〉云：「金壇段君懋堂撰次《詩經韵譜》及《群經韵譜》成，予讀而善之，迺序其端。」

《說文釋例》二十卷《補正》二十卷十二冊，清王筠撰，清道光十七年(1837)

成都菇古書局刊本，A09.211/(q3)1088

附：清道光丁酉(十七年，1837)王筠〈說文釋例序〉、〈說文釋例目錄〉、清同治四年(1865)潘祖蔭〈書後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雙魚尾，左右雙欄，有書耳。半葉九行(補正為十一行)，

行二十二字(補正為二十四字)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二字(補正為二十四字)。板框 13.1×17.4 公分。雙魚尾問題「說文釋例卷○」(或「釋例卷○補正」)及葉碼。

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說文釋例卷○」(或「釋例卷○補正」)，次行下題「安邱王筠貫山學」。

扉葉題「說文釋例廿卷附補正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成都茹古書局印行」。

按：是書之補正，均附於各卷之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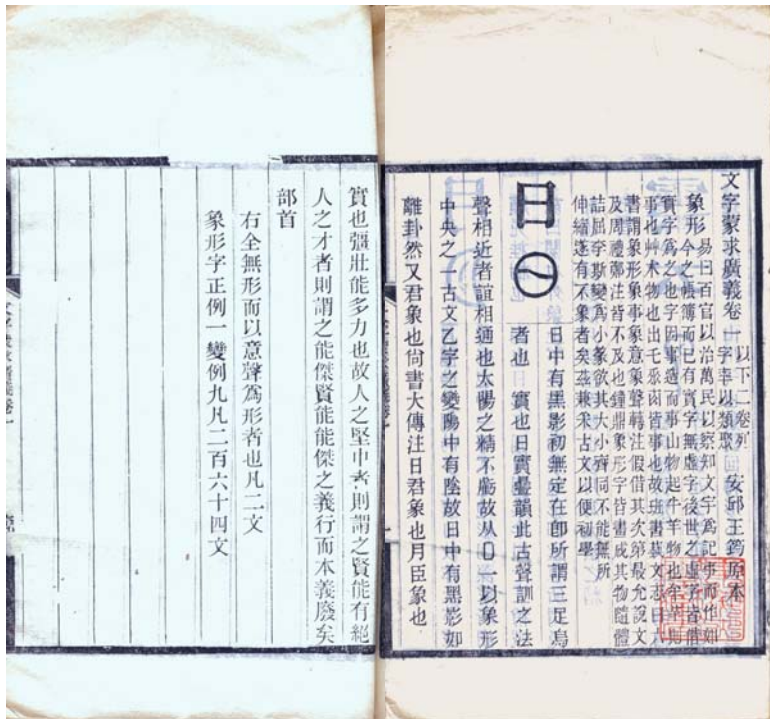
《文字蒙求廣義》四卷五冊，清王筠撰，清光緒二十一年(1895)江楚書局刊本，A09.211/(q3)1088-1

附：清道光十八年(1838)王筠〈文字蒙求序〉、清丙午(道光二十六年，1846)王筠〈再識〉、清光緒辛丑(二十七年，1901)蒯光典〈識語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二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二字。板框 13.5×17.6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文字蒙求廣義卷○」及葉碼。

卷一首行上題「文字蒙求廣義卷一」，下題「安邱王筠原本」，卷二末題「文字蒙求廣義卷二」。



扉葉題「文字蒙求廣義」，後半葉牌記題「江楚書局」。

按：蒯光典〈識語〉云：「王氏原書四卷，綱舉目張，名為《蒙求》，實則要刪，非能讀其《句讀》、《釋例》二書者，不能盡通其說。……陳生義從余問字，爰商略補注，雖頗采各家之說以相證成，……創手訖成書為期不過數月，踏駁實多，達者斟正。」末署「光緒辛丑(二十七年，1901)」，各卷首行題「安邱王筠原本」，則舊錄題「光緒二十一年江楚書局刊本」應改為「光緒二十七年江楚書局刊本」。

《說文通檢》十四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二冊，清黎永椿編，民國十四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，A09.211/(q3)27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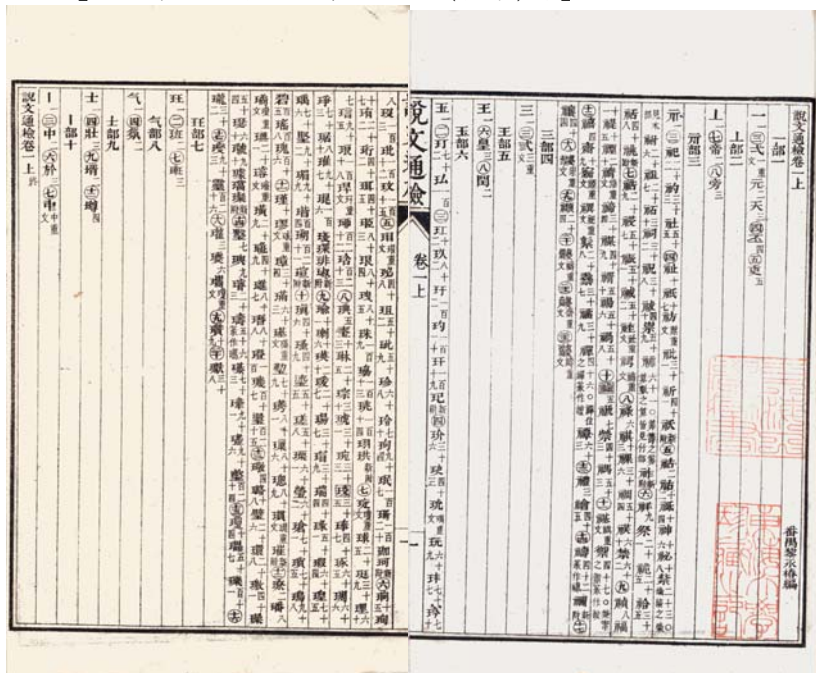
附：清黎永椿〈說文通檢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八行，行四十四字；小字雙行，行四十四字。板框 11.8×16.1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說文通檢」，魚尾下題「卷〇上(或下)」及葉碼。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說文通檢卷〇上(或下)」，下題「番禺黎永椿

編」，卷末題「說文通檢卷〇上(或下)終」。



扉葉右上題「番禺黎永椿編」，左下題「掃葉山房印行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說文通檢」，後半葉牌記上橫題「民國十四年石印」，右下題「總發行所^{上海市棋盤街}掃葉山房」。

按：黎永椿〈說文通檢例〉云：「永椿少時讀《說文》，每苦難於尋檢，嘗欲倣《字典》檢字之例，編為一書。近者質之吾師陳蘭甫先生，定其凡例，以《說文》篆書寫為真書，依其畫數次第編錄，卷首檢部目，卷末檢疑字，卷一訖卷十四，檢本部之文，名之曰《通檢》。凡數易稿而後成。巴陵方柳橋太守謂宜公之同志，遂任剞劂焉。陳先生既為之敘，謹修列凡例於左。」。

《說文匡鄒》不分卷一冊，民國石廣權撰，蒼石山房整理故籍文字學之第一種，民國間石印本，A09.211/(r)10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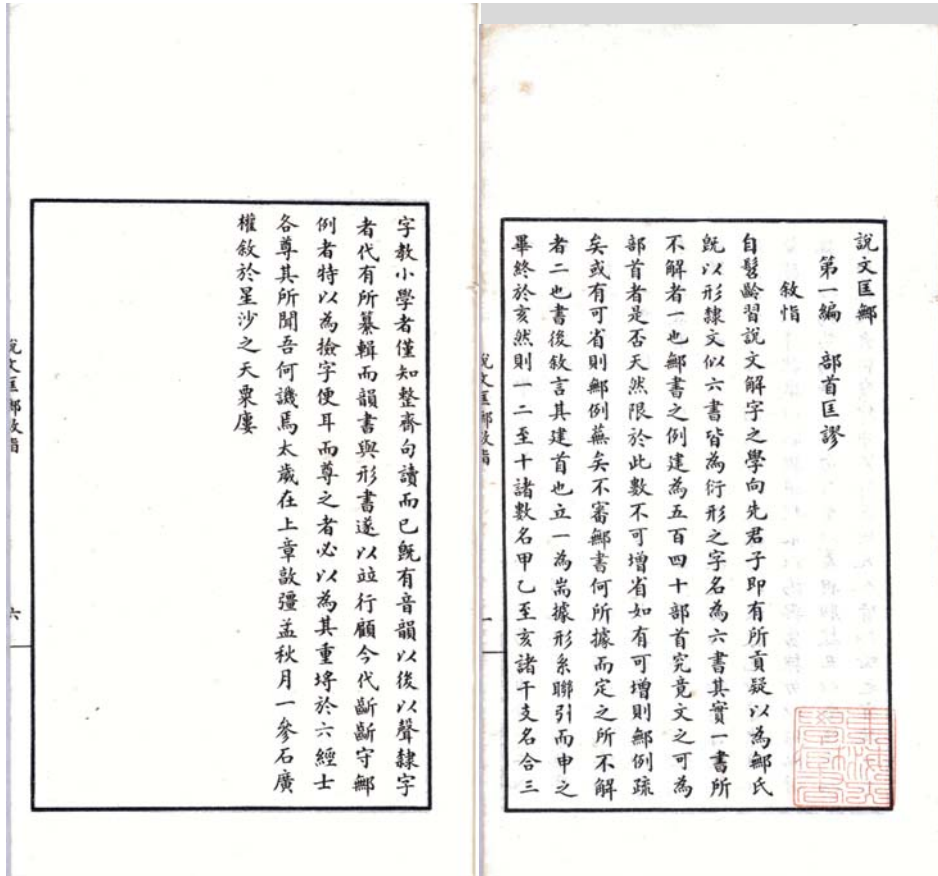
附：上章敦彊(庚午，民國十九年，1930)石廣權〈敘指〉、著雖執徐(戊辰，民國十七年，1928)石廣權〈跋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無板心，無魚尾，無行線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三字。板框 11.3×17.6 公分。書口題「說文匡鄒」及葉碼。

卷之首行上題「說文匡鄒」，下題「蒼石山房整理故籍文字學之

第一種」，次行上題「第一編」，三行題「部首匡謬」。



按：石廣權〈跋〉云：「右整理文字學匡正郵書部首之謬誤，計五百四十部中，其不適為部首者凡二百七十有二，……間嘗取其全書而董理之，以為部首者乃全書之綱領，尤有急為糾正之必要，故先從事焉。輒為標其體例，凡有五端：一曰原始造文應用之法式，不可以為部首者。……二曰描摹空間氣象之交錯靜動與其形數憑虛寫意，非用以為部首者。……三曰揣擬萬有之法象，推究生物演進之公式，交文肖象之不得引為部首者。……四曰摹寫空間之形勢方位及其變易設形指事，亦非以為部首者。……五曰分析物理之微妙，曲盡形狀之變化，所有委簡易之單文，萬難執為部首者。……著離之歲，旅居金陵，為文字談六篇，說明六書之要義，未盡，取十年前講學船山學社時所編《說文匡郵》原草別出，其關於糾正郵書之部首者自為一編，曰《部首匡謬》，因述其大凡如是。」